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郑万春，董事赵鹏、曲新久、宋焕政、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2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、翁振杰、杨晓灵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温秋菊、杨志威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，收回 13 份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列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聘任李彬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

李彬女士，1967 年出生，现任本行副行长。李女士于 1995 年加入本行，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处长（负责人），2000 年 10 月任本行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，2007 年 5 月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，2009 年 5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，2012 年任本行行长助理。加入本行前，李女士于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

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。李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。

会议同意聘任李彬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聘任李彬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。

李彬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。在李彬女士获得上述资格前，由白丹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李彬女士将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。

2. 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决议

会议同意聘任张月芬女士担任本行公司秘书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白丹女士及黄慧儿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本行购置哈尔滨分行办公楼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